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喻信息”）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因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投资”）与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智能”）等相关方发生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水天投资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深创智能等相关方向水天投资支付投资款、违约金等合计1.84亿元；同时要求天喻信息等担保方根据《财产份额预约收购协议之担保协议》就上述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情形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第（五）项及9.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消除情况

深创智能已与水天投资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水天投资已撤诉并解除对公司所采取的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智能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水天投资书面确认其与深创智能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与公司无关联，并承诺不再就该纠纷向公司提起任何诉讼请求。至此，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消除。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事项出具《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

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最终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